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乐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临沭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0日作出（2026）鲁132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聚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6年8月21日，临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1329破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担任聚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聚乐公司重整工作，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聚乐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与可持续经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聚乐公司资产、负债等详细情况，可在通过管理人资格审查后，向管理人查询并进行尽职调查。

（三）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

（四）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二、聚乐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聚乐公司系2017年11月8日成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MA3ET9MT57，注册资本为6,443.51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街77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乐公司现有股东三人：山东氟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3%）、王革（持股43%）和广东北斗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

（二）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聚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624.04万元、负债总额2,144.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20.54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及主要设备已被司法拍卖，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0.11万元；应收账款497.01万元；固定资产102.28万元（机器设备16.95万元、运输设备3.81万元、电子设备2.51万元，其他设备79.01万元。）

聚乐公司现有在岗员工54人。

三、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三）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四）拥有与债务人重整完成后的经营事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产业运营能力。

（五）承诺愿意按照本招募公告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并在成为重整投资人后，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提交重整投资承诺、配合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及表决工作。

（六）重整投资人应承诺充分保障债务人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清偿职工债权，妥善安置职工，依法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四、报名方式及材料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时止，管理人接受意向投资人报名。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报名材料一式四份。联系

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669962706，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东门向北 60 米山东常林律师事务所内债权申报工作室（颐和御园西区沿街楼南 2 号）。

（三）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参与投资意向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行业经验等）。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与投资承诺函

4. 保密承诺函

上述报名材料每份均应加盖公章。

（四）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于报名截止日前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沭支行，账号：1610021039200536937）。对于符合资质条件的报名人，提交报名资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后，视为报名成功。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确定投资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五、招募流程

（一）资格审查。管理人在收到报名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意向投资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二）尽职调查。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申请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前须签署《保密协议》。

（三）提交正式方案。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

（四）遴选确定。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综合评判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和重整投资方案，择优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报名的投资人仅有一家的，不再进行评选，直接确定为本案投资人。

（五）签订协议。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重整投

资协议。

六、投资方案提交与投资人遴选

（一）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支付安排、经营管理方案、职工及债务处置安排、资金来源及证明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管理人将在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量投资人的资金实力、出价水平、付款安排、经营方案可行性等因素开展遴选：1.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提交有效投资方案的，管理人与该投资人协商确定后，确认其为重整投资人；2.有两名及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交有效投资方案的，管理人组织评审遴选，确定中选投资人及备选投资人。

（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将组织聚乐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将投资方案纳入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

七、其他事项

（一）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相关媒体发布。

（三）本公告由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